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因本公司零售業務增加聯營項目等原因，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本公司因經營需要而擴大之經營範圍。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如適用），並將於本公司A股發行完成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現行公司章程，預期於2014年5月23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有關修訂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將於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公司章程（A股）」）。

因本公司零售業務增加聯營項目等原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現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A股）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本公司因經營需要而擴大之經營範圍。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如適用），並將於本公司A股發行完成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

## **I.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

### **A. 現行公司章程第七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5月13日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4月26日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2年12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建議修訂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5月13日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4月26日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2年12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4年7月10日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B. 現行公司章程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製；普通貨運；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僅限分支機構經營）；（以上經營範圍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製；普通貨運；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出版物印刷、包裝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經營範圍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職業技能培訓、教育輔助服務**。（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

### **A. 公司章程（A股）第七條**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12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3年3月8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4年3月7日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以下簡稱「**本章程**」），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簡稱「**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章程。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建議修訂為：**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對本公司原經公司創立大會通過並經2005年臨時股東大會、200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07年4月22日臨時股東大會、2009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年會、2010年6月9日股東週年大會、2010年8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1月18日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9月29日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12月20日臨時股東大會、2013年3月8日臨時股東大會以及2014年3月7日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於2014年7月10日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以下簡稱「**本章程**」），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簡稱「**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章程。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 **B. 公司章程（A股）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製；普通貨運；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僅限分支機構經營）；（以上經營範圍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圖書、報紙、期刊、電子出版物銷售；音像製品批發（連鎖專用）；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製作；錄音帶、錄像帶複製；普通貨運；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出版物印刷、包裝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經營範圍有效期以許可證為準）。教材租型印供；出版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業；商品批發與零售；進出口業；**職業技能培訓、教育輔助服務**。（以上項目不含前置許可項目，後置許可項目憑許可證或審批文件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現行公司章程，預期於2014年5月23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2014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莫世行先生及麥偉豪先生。

\* 僅供識別